附件3

“八张清单”标准化体系建设操作指南之二

行政权力“三级五同”操作指南2

在近期行政权力“三级五同”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存在的问题，制定“八张清单”标准化体系建设操作指南之二**——**行政权力“三级五同”操作指南2。

一、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在对盟市和旗县级通用清单进行比对、确认的过程中，要及时对本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再梳理、再审核。如本部门清单中的事项需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的，及时与自治区审改办沟通，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自治区审改办结合行政权力“三级五同”工作一并处理。

二、几个具体问题

（一）设定依据的有效性问题

一是要对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盟市级通用清单”和“旗县级通用清单”中所有设定依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是要对设定依据使用旧法或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审改办。

**举例：**“对在旅游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这个行政奖励事项，其设定依据是《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6年废止。因此，自治区旅游局在审核过程中提出，该事项的设定依据《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也应无效。如遇到类似情况，请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及时与自治区审改办沟通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三级相同行政审批事项的梳理认定问题

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行政机关均有的同一项行政许可事项，但许可范围不同或设定依据不完全相同，无法在形式上完全实现“三级五同”时，应参照分级许可处理。

**举例：**“教师资格认定”为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的行政许可权，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许可范围不同：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认定”，盟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旗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此类情况，三级名称统一为“教师资格认定”，不同级别的具体的许可范围，将来在“八张清单”标准化中“职责边界”或“权限划分”要素里体现。

（三）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复审问题

重点审核行政权力事项的下放。设定依据明确规定行使层级的权力事项，不得违法下放；国务院和自治区明确下放层级的权力事项，不得再行下放。如发现违法违规下放的，及时与自治区审改办沟通，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推送方式

自治区审改办按照“完成一批、推送一批”的原则，将陆续向各部门推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监督检查和其他类的通用清单。请各部门与及时与自治区审改办对接，按时完成其余行政权力事项的“三级五同”工作。